##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建先锋奖 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党委发〔2021〕31号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进一步巩固深化“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建设成果，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我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坚定信念、对党忠诚、履职尽责、奋发有为，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学校走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作出积极贡献，经党委研究，决定在“第一个百年”到来之际，表彰一批党建先锋奖、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党建先锋奖。拟评选表彰“党建先锋奖”5名，评选范围为全校专兼职党务工作者，校领导不参选。

（二）先进基层党组织。拟评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100个左右，评选范围为学校党委所属的各级基层党组织。

（三）优秀共产党员。拟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200名左右，评选范围为正式组织关系隶属学校党委的正式党员，重点向教学、科研、管理、医疗等一线党员倾斜。

（四）优秀党务工作者。拟评选表彰优秀党务工作者50名左右（党支部书记和其他党务工作者各25名左右），评选范围为全校专兼职党务工作者。

二、评选条件

（一）党建先锋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甘于奉献、清正廉洁、群众公认。

1．政治立场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部署；

2．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业绩突出，清正廉洁，能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和示范引领作用，在师生员工中有较高威信；

3．在党务工作岗位连续工作五年及以上；

4．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或作为负责人带领所在党组织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二）先进基层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坚持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浙江大学基层党支部“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党委发〔2018〕57号）要求，原则上曾被评为“优秀”的党支部，方可参评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

1．作用发挥显著。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职责，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团结带领党员师生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服务师生成长成才。

2．规章制度健全。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制度健全。

3．组织基础扎实。领导班子团结协作、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勤政廉洁，基层党组织设置科学合理，党内政治生活规范有序。

4．服务功能完善。建立健全“事业之友”等联系结对制度，党内关爱机制、服务群众机制完善，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5．党建特色鲜明。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有富有影响力的特色品牌。

6．条件保障有力。“党员之家”等活动阵地作用明显，党建经费得到有效落实。

（三）优秀共产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努力做到“五带头”。

1．带头学习提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带头争创佳绩。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始终保持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在学习和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在推动学校改革发展中创造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3．带头服务群众。践行党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无私奉献，积极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

4．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清正廉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5．带头弘扬正气。积极弘扬“求是创新”校训、浙大人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品德高尚，宣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四）优秀党务工作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1．党性强、品行好、作风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克己奉公，廉洁自律，自觉加强党性观念、思想修养和精神境界。

2．热爱党务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自觉学习运用党的建设理论，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

3．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4．在党务工作岗位连续工作三年及以上。

三、评选程序

本次评选表彰活动中的“两优一先”评选分校、院两级进行，在各院级党组织评选表彰本单位先进典型的基础上，按照党内表彰校级推荐名额申报校级先进（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1）。“党建先锋奖”原则上各院级党组织最多可推荐候选人1名。具体程序如下：

（一）党支部评议推荐。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对照评选条件进行评议和研究，确定向上一级党组织推荐的名单。

（二）院级党组织推选。各院级党组织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在听取汇报、深入调研、相互评议、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基础上，注重考察对党建工作的贡献和一贯表现，评选产生本单位拟表彰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后，推荐上报校级候选单位和候选人，填写《浙江大学“党建先锋奖”推荐表》（附件2）、《浙江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表》（附件3）、《浙江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附件4）、《浙江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附件5）、《浙江大学党内表彰推荐汇总表》（附件6），于5月31日前将一式两份纸质版和电子版报至党委组织部。

（三）学校审批。党委组织部会同党群部门对候选单位和候选人进行综合审议，差额评选产生拟表彰名单，在征求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意见后，报党委常委会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由学校党委发文表彰。

四、表彰奖励

“七一”前，学校党委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对评选产生的党建先锋奖、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努力营造学先进、赶先进，争作贡献、争当表率的良好氛围。评选产生的院级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各院级党组织自行表彰和宣传。

党内表彰是充分调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方式，也是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各院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对照标准、条件和程序进行，坚持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度，把真正优秀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要把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结合起来，使评选表彰过程成为激励先进、学习先进、凝聚人心的过程。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党委组织部组织工作办公室，联系人：郭诗平，办公地址：紫金港校区纳米楼509A，联系电话：88981616，电子邮箱：gsp@zju.edu.cn。

附件：1．[各院级党组织党内表彰校级推荐名额表](http://zhfw.zju.edu.cn/zhfw/article/files/ef/66/eebde96e4039a7b18d1383cc6425/a1787448-233d-4ea7-88be-86afaa269e6f.doc)

2．[浙江大学“党建先锋奖”推荐表](http://zhfw.zju.edu.cn/zhfw/article/files/ef/66/eebde96e4039a7b18d1383cc6425/16fe931c-451c-419e-b4b8-7b4f9aafc996.doc)

3．[浙江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表](http://zhfw.zju.edu.cn/zhfw/article/files/ef/66/eebde96e4039a7b18d1383cc6425/4739a3ac-c5a6-4eb9-9547-d649b9df3634.doc)

4．[浙江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http://zhfw.zju.edu.cn/zhfw/article/files/ef/66/eebde96e4039a7b18d1383cc6425/3da82acb-2489-46f1-b168-5ffa46434102.doc)

5．[浙江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http://zhfw.zju.edu.cn/zhfw/article/files/ef/66/eebde96e4039a7b18d1383cc6425/5759e713-3250-477c-bc9a-f6ca6095ace2.doc)

6．[浙江大学党内表彰推荐汇总表](http://zhfw.zju.edu.cn/zhfw/article/files/ef/66/eebde96e4039a7b18d1383cc6425/0befcd85-d555-4403-a8ac-a3ad799838d0.xls)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2021年5月10日